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53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47年至55年間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，未將原屬「能高郡番界地」並為「高砂族保留地」之現今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」土地納入測量，並賡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；嗣行政院及內政部亦未詳查，且無視國立臺灣大學已再無使用該等土地之需求，率將該土地無償撥交與該校管理使用，涉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等情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7月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6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